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连江兆昌投资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PR 融侨 1，债券代码：15544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融侨集团发布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连江兆昌投资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近日，融侨集团收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鼓楼法院”）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连江兆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兆昌”或者“原告”）对融侨集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如下：

1、确认原、被告与连江兆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兆瑞”）之间《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已提前到期。

2、判令被告融侨集团立即向原告连江兆昌返还借款本金 124,589,500 元并支付利息。

3、判令被告融侨集团立即向原告连江兆昌支付违约金。

4、判令被告融侨集团承担原告连江兆昌因本案所支出的律师费 115,706 元。

5、判令原告连江兆昌在第 2、3、4 向诉讼请求所示债权范围内，有权就被

告融侨集团持有的连江兆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兆融”）¹的 35%股权、被告融侨集团对连江兆瑞的应收账款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担保范围内进行优先受偿。

6、判令被告融侨集团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目前该案件一审尚未开庭。

二、影响分析

融侨集团《公告》称，将积极应诉，争取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HPR 融侨 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核实，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醒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并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同时，中金公司提示持有人务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的交易规则，合法合规进行债券交易，不得开展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¹ 连江兆昌与融侨集团因房地产项目合作原因共同投资连江兆融，连江兆瑞系连江兆融之全资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连江兆昌投资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